

合同编号: SXYH-202515

宜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乙方: 陕西宇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委托方）

乙方：陕西宇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方）

为保障宜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哭泉村、淌泥河村、棋盘村、兴市村、焦坪村）有效运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现将现场运营管理委托乙方实施，为了圆满完成运营任务，保障污水站稳定达标运行，为更好的维护双方权益，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现有权利内的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哭泉村、淌泥河村、棋盘村、兴市村、焦坪村）全部经营权委托至乙方，保障乙方获得的委托经营权在整个委托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甲方尊重、维护乙方正常经营和合法权益，制止不当干预和影响乙方经营和权益行为，禁止其他人侵害乙方委托经营权的行為；

3、甲方协调、协助乙方处理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发生的争议、纠纷以及其他事项。甲方协助乙方维护其权益及履行本协议，确保乙方不受妨碍地拥有、维持和运营本项目及乙方的资产、权利；

4、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协调、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运营、收益的行政申报、审批、核准、许可及办证等各种事宜；

5、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乙方处理水质进行检查和检测。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运行费；

2、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享有委托经营权，并合法拥有运营本项目的一切权益；

3、乙方依法享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与其相关的权利和权益；

4、乙方依法享有委托经营权有效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主经营和管理的权利；

5、乙方确保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运维台账及运维信息按时签报及存档；

6、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污水处理厂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7、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委托经营期内负责设施的运营与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8、在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检查项目设施应给予便利与配合；认真对待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脱，积极整改回复。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按照约定在权利内授予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独占的经营权利，乙方的委托经营权在整个委托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等其后果均由运营方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委托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委托经营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4、运营期内，乙方应严格保证污水厂稳定达标运行，根据业主及甲方要求的台账记录真实、完整，如因出水水质不达标或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监督考核

（一）运营

1、在整个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自行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执行谨慎运营惯例，按有关协议约定配备有专业管理、技术的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雇员，保持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照规定对进厂水质和出厂水质进行检测，并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废物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2、乙方应建立完善资料档案制度，记录生产日志、存储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二）设施维护

1、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若有损坏、故障的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

2、为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在设施移交给乙方运营前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出水指标满足协议所要求污水处理厂适用的标准。

（三）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用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以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资料，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协助。监督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因甲方实施监督检查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此造成乙方污水处理量减少，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四、污水处理及其他污染物处理

甲方负责协调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哭泉村、淌泥河村、棋盘村、兴市村、焦坪村）提供场地堆放运行产生的污泥及危废物品；乙方应与相关单位签订污泥及危废物品处理协议并对协议内容全部负责。

五、运营费用及付款方式

1、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水电费、生产药剂费、职工工资福利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化验室药剂费用、办公费用、污泥处置费用、在线监测仪表维护保养费用、绿化维护保养费用、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不限于差旅费、招待费、培训费等）、利润、税金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 年 848200.00 元/年）。

2、运行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款项 50% 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424100.00，年底支付剩余项目款项 50% 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424100.00。

3、本协议单价为含税固定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协议价款中。运营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乙方自行支付，运营费中确需甲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向供应商直接支付，代付的费用在运营费中扣减。

4、出于政策、法律法规改变或甲方要求等非乙方自主需要的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更新或改造，由此增加乙方投资的，甲方协助乙方向申请调价，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5、若由于其他非乙方原因使乙方增加运营成本或资本支出，或者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申请启动费用调升程序，向主管部门和县政府报告，调升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赔偿

1、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停止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条款

1、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双方有权进行协商，并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2、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向主管部门报告，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南山公园路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联系电话：0919-5286668

日期：2025 年 / 2 月 8 日

乙方：陕西宇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北区 20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联系电话：18691959160

日期：2025 年 / 2 月 8 日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70505177

